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文件

东团通〔2018〕5号



关于向萍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基层一级团委：

根据《关于遴选优秀年轻干部和青年人才到团市委机关挂职和兼职锻炼的通知（东团联通〔2017〕37号）》的要求，经过相关的遴选程序，现决定：

向萍萍同志挂任团市委“两新团工委”副科长；

刘淑娴同志挂任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若丁同志挂任团市委学校部副部长；

吴舒嘉同志挂任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彭易傲寒同志挂任团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方庆生同志兼任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严艳同志兼任团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晓嘉同志兼任团市委“两新”团工委副科长；
陆汉斌同志兼任团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波同志兼任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星亮同志兼任团市委学校部副部长；
周晓靖同志兼任团市委“两新”团工委副科长
骆妃景同志兼任团市委学校部副部长；
莫延钦同志兼任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康娜同志兼任团市委“两新”团工委副科长；
谢峰同志兼任团市委学校部副部长。
以上同志挂职和兼职时间为 1 年。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